

鲁山县创新实施“三级联调”“三所(庭)联动”“三员互动”

# 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深根厚植

□河南法制报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乔新强/文图

近年来,鲁山县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实施“三级联调”“三所(庭)联动”“三员互动”“三三”工程,积极探索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新路径,全力构建多元化解、多方联动、多效合一的人民调解工作新格局,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鲁山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2022年,该县三级信访总量下降37%,先后获得全省信访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全省“三零”创建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平顶山市平安建设工作优秀县等荣誉称号,鲁山县司法局荣获省司法行政信访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



联动调解快速化解纠纷

## 1 “三级联调”促稳定

鲁山县琴台街道营刘社区居民孙某和王某两家是前后邻居。今年2月底,孙某将自家旧房屋拆除后准备翻建新房,但在施工放线时,遭到后排王某阻拦,理由是孙某放线侵占了他家门前的出路,为此双方发生冲突。

琴台街道调委会受理此案后,调解员及时赶到现场和社区两委干部一起进行实地查看问询,告知双方当事人要克制情绪,冷静对待,并组织专人走访村民,进一步了解该纠纷的实际情况,拟订有效的调解方案并进行现场调解。但双方各说各的理,互不相让,调解一度陷入僵局。其后,街道调委会组织司法所、公安派出所、自然资源所的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再次对孙某、王某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并讲述民法典的相关法律法规。经过街道、社区调委会的不懈努力,双方最终解开了心里的疙瘩,达成了共识,该起建房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据鲁山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高长见介绍,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该县探索建立了以综治中心为平台,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心为依托的“平台+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建成了以县矛排指挥中心为龙头、27个乡镇矛排中心为抓手、555个村级矛排中心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矛排组织体系;以“早发现、早调处”为目标,充分发挥“三级联调”工作效能,严格落实“村级日排查、乡级周汇总、县级月研判”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有力维护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

在“三级联调”中,村级矛排中心作为纠纷化解的“前沿阵地”,主要调处一般矛盾纠纷,在遇到复杂疑难或重大矛盾纠纷时,及时上报乡级矛排中心进行研判、化解;属于重大矛盾纠纷的,及时书面上报县矛排指挥中心指导调处,必要时县乡村三级矛排中心联合调处或县矛排指挥中心直接调处,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的目标。截至目前,该县已累计化解矛盾纠纷22428件,调解率达100%,调成率达到98%。

“以前天天没事干,在家闲得着急,自从成了专职调解员,感觉浑身有用不完的劲,能为乡里乡亲办点事,俺可高兴、可满足。”65岁的张良镇退休干部蒋山林2021年被镇政府返聘为专职调解员,日子过得忙碌又充实。目前鲁山县共有专职调解员614名,兼职调解员1200多名,“金牌调解室”10个,“金牌调解员”20名,每年还评选出“金牌精品调解案件”进行表彰奖励。

## 2 “三所(庭)联动”筑和谐

近日,鲁山县法院让河法庭在受理李某诉请林某公司支付拖欠劳务工资一案后,认为该案可以进行调解,遂将该案转给刚刚成立不久的马楼乡联动解纷工作站。站长王保国立即带领一名专职调解员到李某的公司实地了解情况,对该纠纷开展调处。经过连续3日讲解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知识,最终林某同意调解。王保国趁热打铁,随即通知李某赶来,现场签订了调解协议,并支付了拖欠的工资。一起本来要打官司的纠纷通过诉前调解得到了解决。

据了解,为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涉诉纠纷中的独特作用,深化诉源治理,完善诉调对接,鲁山县司法局和县法院密切配合,选聘5名优秀专职调解员与县法院工作人员共同组建多元解纷中心,建立了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同向发力、同频共振,贯穿诉前、诉中、诉后的全流程多元解纷工作机制。截至目前该县已累计化解矛盾纠纷1500余件。

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鲁山县法院、

县司法局、县公安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开展多元解纷工作的实施方案》,探索建立“人民法庭+司法所+派出所”多元联动解纷机制,实现“三所(庭)联动”,把已在法院立案或尚未立案的案件,经过审查适宜人民调解的,由乡镇联动工作站先行进行调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优势作用,最大限度地把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诉前。今年2月,该县首家联动解纷工作站在马楼司法所挂牌,之后该县以基层司法所为依托的17个联动解纷工作站相继挂牌成立。

“三所(庭)联动”解纷工作站的成立,是该县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的又一创新举措,是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积极探索。工作站凝聚了法院、公安、司法三方力量,把调解精英集中起来、调解力量融合起来、调解智慧凝聚起来,改变了以往各自“搭台”、各唱“独角戏”的状况,实现了调解工作共建共享。

## 3 “三员互动”保平安

“今年3月份,俺村群众李某某因扩建小厨房,与邻居吴某某发生矛盾,双方发生了激烈争吵。驻村民警王跃听说后,立即和村调解员一起到现场。经过耐心调解,当天两家就各让一步、和好如初。”鲁山县梁洼镇鹤岗村党支部书记刘军旗谈到村里“三员互动”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时说。

“可得好好谢谢俺村的驻村民警,调解员还有法律顾问,要不是他们,俺和老张家的土地边界矛盾可不会解决恁快。”说起村里的“三员”联合主动帮助自家化解纠纷,张店乡张窑村李某占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目前在基层一线,各村(社区)都有了驻村民(辅)警、法律顾问、调解员,他们平时各干各的,交流沟通不够。能不能建立一套机制,把“三员”整合起来更好地发挥作用?鲁山县通过多次调研、征求意见,按照一警牵头、两员参与、各尽其能、协同高效的原则,创新建立“三员互动”工作机制,推动“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员队伍”的深度融合,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

的基础上,形成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的强大合力,最大限度把各类风险隐患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如今,该县各村(社区)的警务室都多了一块“人民调解室”的牌子,通过“三员”协同开展基础警务工作、协同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协同开展普法宣传,小小警务室实现了“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大目标。

据了解,为进一步加强警调对接,该县正积极推进在公安派出所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的时效,实现纠纷分流、公安减负、信访解决的良好局面。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下一步,该县将结合自身实际,深入实施‘三三’工程,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筑牢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平顶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鲁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新奇说。